#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安文磋商采购-2025-28



采 购 人: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1. 总则	··37
	2. 《磋商文件》	••40
	3. 《响应文件》	••41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4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45
	6. 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46
	7. 授予合同	··46
	8. 验收·····	··47
	9. 付款	••48
	10. 其他·····	••48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0
	评审办法前附表	••50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53
	2. 评审标准 ······	••54
	3. 评审程序 ······	••54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5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笹六音	《响应文件》格式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安文磋商采购-2025-28
-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

#### 村安全饮水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428136. 31元

最高限价: 1428136.31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	采购预留金额
号	E 5	巴石柳	(元)	(元)	中小企业	(元)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				
	安文磋商	寺镇人民政府文峰				
1	采购	区2025年宝莲寺镇	1428136. 31	1428136.31	是	1428136.31
	-2025-28	皇甫庄村安全饮水				
		项目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5.3施工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皇甫庄村
- 6.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讲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投标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企业该项资质不得参与投标。(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用工合同及社保(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
- 3.4 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至 2025年1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 anyang. gov. cn /)
- 3. 方式: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投标单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具体办理流程 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服务指南一操作手册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供应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单位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u>六</u>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 磋商开始时间: 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供应商自负其后果。
- 4.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 5.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 6.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

联系人: 申斌

电话: 18790752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栋17层70号

联系人: 邢利青

联系方式: 18567770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邢利青

联系方式: 18567770008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 1.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 1.2标段(包)划分及其工期、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施工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宝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	见"第二章第2条:标									
莲寺镇人民政府	寺镇人民政府文峰	段(包)内容	见磋商公告	采购人指定地							
文峰区2025年宝	区2025年宝莲寺镇	(范围) 及基本技术		点							
莲寺镇皇甫庄村	皇甫庄村安全饮水	要求"									
安全饮水项目	项目										

#### 1.3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 1.3.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知识产权(如有)、所涉货物包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 1.3.2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 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 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 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 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 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价格磋商"条款。

1.3.3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2.1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本工程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安全饮水项目,为宝莲寺皇甫村村内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共涉及198户,村内水源由村集体用房前预留已建DN100给水管道向村内其他住户敷设。本工程为改造工程,施工前应积极向村委、水管员相结合,了解村内现有天然气、通信、电力等地埋管线情况(深),确保施工时避开现有管线,防止挖断现有管线。

#### 2.2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 2. 3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 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预算暂行办法》;
  - (3) 建设工程施工图等资料:
- (4)《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5) 本工程价格指数: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价格指数按照第17期2025年1月至6月计取;
  - (6) 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

#### 2.4 项目说明

- (1)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2) 工程所涉货物材料的技术偏离: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 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 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 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 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 (3) 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 (4) 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件、零配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除"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之外,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不得低于国标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 (5)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按 采购人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并负责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因施工造成的破坏需及时 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均含在磋商报价内。注:遵守市蓝天工程和创建卫生城市相关要 求,取得相关许可及证件,如违反规定接受上级处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 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补偿。
  - (6)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持现场整洁有序。
- (7)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 (8)供应商为准确投标,开标前应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详细勘察现场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 (9) 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施工时周边关系及村民关系,保证按时完工。
  - (10) 本项目质保期: 1年,如国家有规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1) 应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 项规定。

#### 2.5 安全

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6 投标工程标准

供应商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 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不应与第三 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质量。

#### 2.7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7.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 2.7.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 2.7.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2.7.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2.7.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 2.7.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 2.7.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 2.7.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2.8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 2.8.1 保险: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8.2 所涉货物包装: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注: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安全饮水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附件: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安 全饮水项目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sub>扉-1</sub>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安全饮水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而日

第1页共2页

			<u></u>			金 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量 単 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 介质:冷水 3. 材质、规格:De110PE 管 1. 0MPa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 要求:试压、冲洗和消毒	m	940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 介质:冷水 3. 材质、规格:De63PE管 1. O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 要求:试压、冲洗和消毒	m	725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 介质:冷水 3. 材质、规格:De25PE管 1. 0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 要求:试压、冲洗和消毒	m	8811			
4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 J11T-10截止阀 2. 材质:铜 3. 规格、压力等级: DN15	个	592			
5	031003013002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 表井 2. 型号、规格:DN15 超声 波水表 PN1. 0MPa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96			
6	031003002001	螺纹法兰 阀门	1. 类型: 手动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安全饮水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项目

第2页共2页

	: 女表工在			21.		金 额(元)		
				计 量			3E 15 (7 G)	其中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単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暂估价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324 31.31	To 40 曲 が 44 1+ 11	<b>立去去古塔</b> "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甫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1页共1页

工住石协; 女衣工住			L13 //	1/1	八小火口		/14 1	火大工火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金 额(元	调整 费 率(%)	调整后 金额(元 )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 施工费+单价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 1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 费+单价措施其他 措施费					
2. 2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 费+单价措施其他 措施费					
2. 3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 费+单价措施其他 措施费					
3	02	其他 (费率类)						
	1	合 计		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 第 1 页 共 1 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页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_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_

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安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全饮水项目

上程名称:	安装工程	全饮水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_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一12一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1页共1页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业,	村安全饮水项目			确 认(元) 差			第 1 页 尹	
序 材料(工程设备) i 号 名称、规格、型号 i		- 14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del> </del>			<del>-                                     </del>			
7	石柳、观僧、望写	<b>平</b> 位	暂 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 价	单价	合 价	_ 各 注
				-							
											-
				+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标段: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

工程名称	尔:安装工程		村安全饮力	、项目		1页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士(元)	备 注	
	合 i	<del> </del>	0.00			_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一12一3

### 计日工表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1页共1页

	文教工性 一一一一一一			土以小坝日	综合单价		<u> </u>
编号	项目名称	単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元)	暂 定	实 际
_	人工						
1							
			人工小计				
<u>=</u>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 润						
			总计	17 12 del 16 a 1 - 26 11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一12-4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1页共1页

工程名称:	女装工柱		全饮水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 额(元)	
	合 计	-	_		_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一12一5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1页共1页

			第 1 贝 共 1 贝		
序号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 额(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 他			
1.1	定额规费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 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标段: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安全饮水项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第1页共3页

			计			金 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量単	工程量	综合	合价	其中
				位		单价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402018001	切缝	1. 类别:拆除路面切割缝	m	20952			
2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拆除5cm沥青混凝土 ,20cm厚混凝土路面	m2	4190. 4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20cm	m2	4190. 4			
4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 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 细粒式 沥青混凝土 2. 厚度:5cm	m2	4190. 4			
5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   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3290. 54			
6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利用原土	т3	3290. 54			
7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砼碎块碎渣 淤泥垃圾等 2. 运距: 10km	m3	1047. 6			
8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位置: 四块及以下集中表 井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 C20混凝土基础板底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 度等级: MU10砖砌井壁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5. 盖板材质、规格: 700*500 铸铁井盖及支座(加暗锁) 6.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C25F100混凝土井圈 7. De63PE分水器(4路) 8. 其他: 详见图纸设计及其 说明	座	41			
	<u> </u>	<u> </u>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安全饮水项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Ħ

第2页共3页

						金 额(元	Ē)	
序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综合单		其中
号	2		,,,,,,	単位		价	合价	暂估价
9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 位置: 五-六块集中表井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 C20混凝土基础板底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10砖砌井壁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1: 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5. 盖板材质、规格:1000*500铸铁井盖及支座(加暗锁) 6. 井盖、井圏材质及规格:C25F100混凝土井圈 7. De63PE分水器(6路) 8.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其说明	座	22			
10	040504001003	砌筑井	1. 位置: DN100检修阀井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 C20混凝土垫层 C25混凝 土基础板底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 度等级: MU10砖砌井壁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 20厚聚合物防水砂浆砂浆 抹面 5. 盖板材质、规格: C25钢筋 混凝土预制盖板 铸铁盖板 6.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 C25混凝土井圈 7. 其他: 详见图纸设计及其 说明	座	2			
		措施项目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 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 挖掘机	台・次	1			
2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 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沥青混 凝土摊铺机	台•次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安全饮水项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工作石林、市政工作						金 额(元	<u> </u>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冷人兴		其中
号	沙口狮円	<b>秋日石柳</b> 	次日刊证证处	単位		综合单 价	合价	暂估价
3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 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压路机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甫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1页共1页

工程名称: 印政工程 用压剂 女目				127	7(7) (· 7) [i	>13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金 额(元	调整 费 率(%)	调整后 金额(元 )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 施工费+单价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 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 费+单价措施其他 措施费					
2. 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 费+单价措施其他 措施费					
2. 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 费+单价措施其他 措施费					
3	02	其他 (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sup>2.</sup>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1页共1页

	市政工程	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 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_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_
	( <b>7 1 1 1 1 1 1 1 1 1 1</b>	7A 11.71.72.12.14		

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

第1页共1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 注	
	合 计			_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一12一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1页共1页

_L_1':	星名称: 市政工程 	计	4120		村安全你			<i>(</i> -)	34.3~		<u> 共 1 页</u>
序	材料(工程设备)	J	数	量	暂估	〔(兀)	确认	(元)	差额:	± (元) ⊤	
号	名称、规格、型号	— 单 位	暂 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 价	备注
	 合 计										
	•				1	l	l			1	1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一1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1页共1页

	· 10×12×12		<b>新估全额</b>	结質全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元)	备 注
	合 计	1	0.00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0

### 计日工表

标段: 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1页共1页

	· , , 以 上 往	34 D.		女主 以 小 坝 日	综合单价	合价	<u> </u>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元)	暂 定	实 际
	人工						
1							
			人工小计	1			
1 1	材料						
1							
	1	,	材料小计				
131	施工机械						
1							
	1	施	工机械小计		I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一12一4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甫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1页共1页

上程名称:	<b>ル</b> 以工住		用比科安全饮水坝目			男 上 贝 共 上 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 额(元)
	合 计	-	-		-	
				1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一12一5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安全饮水项目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 额(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1	定额规费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合 计	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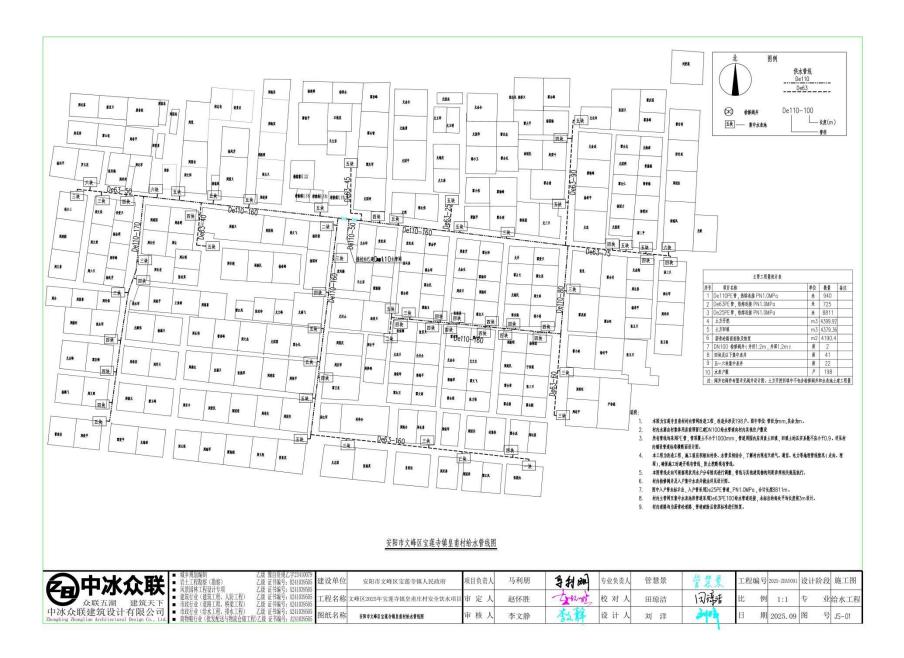
表一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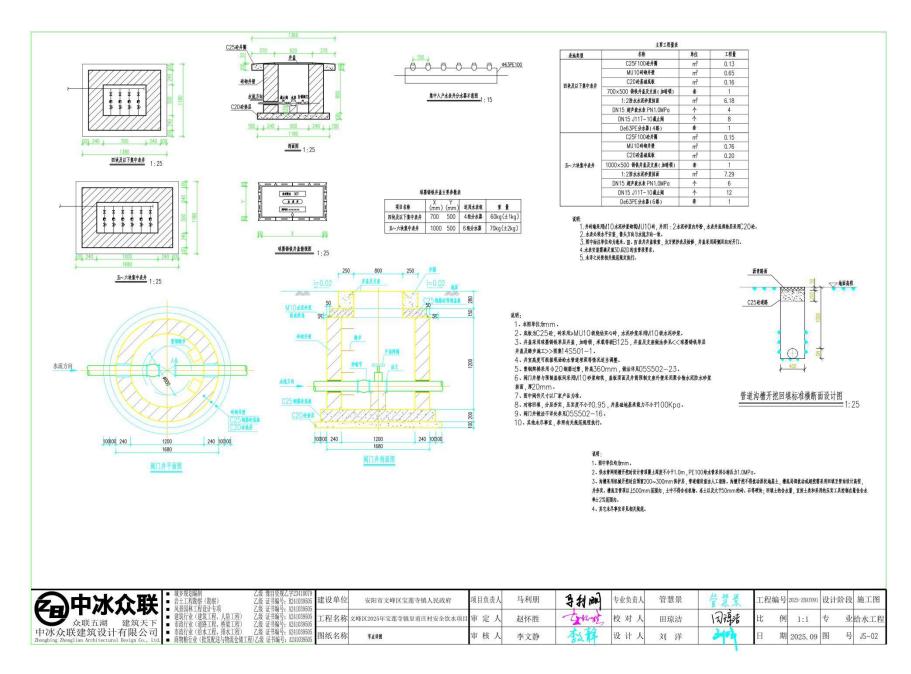
## 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 安全饮水项目

工程编号: 2025-ZBAY-091

施工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 求及相关证明材 料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施工地点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 围)及基本技术要 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二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2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1	I	
	2. 3	《磋商文件》澄清 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充告知方 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 4. 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 究。
	3. 7. 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 7.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 2. 4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否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供应 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 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当 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第三章	7. 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

7. 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工程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款的100%;承包方另缴纳结算款3%为质保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无息返还,原则上按上述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如有异常视文峰区财政情况适当调整支付方式。
10. 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预算金额为计算依据,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 1.2.1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 1.2.2《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等。

##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5 知识产权

1.5.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5.3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需承诺 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 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 1.7.1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 1.7.2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 1.10.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需承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投标预备会

- 1.1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1.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1.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2.1.2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2.1.3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 2.1.4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 2.2.2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 2.2.3《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2.3.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 2.3.2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 2.4.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2.4.3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 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 3.2.2《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10)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见第二章1.3款。
  - 3.4 响应有效期
- 3.4.1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 3.4.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3.5.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3.5.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 3.5.3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3.5.4承诺事项:
  -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3. 5. 4. 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5.5.2违约责任:
- 3.5.5.2.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3.5.5.2.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 5. 5. 2.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6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3.7.2"《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 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5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7.6《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7.7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4.1.2《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 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 2. 2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 4.2.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 2. 5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 4.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 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 5.1.2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 5. 2. 2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5. 2. 3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 6. 评审

#### 6.1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评审原则

- 6.2.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6.2.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2.3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评审

- 6.3.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6.4磋商: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质疑

-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7.4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7.6签订合同

- 7.6.1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7.6.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 "第三章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7.6.3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 7.6.4《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
- 7.6.5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7.6.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7合同补充变更

- 7.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7.2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 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8. 验收

- 8.1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8.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

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 8.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 8.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8.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 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8.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8.6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 10.1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 "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 "中标"同义"成交", "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 10.3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号		<b>审因素</b>	评审标准	
2. 1	资格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 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	性审 查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	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3款规定
0 1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2. 1			工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 2 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其它	符合磋商文件其它条款

#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 格: <u>30</u> 分 商务部分: <u>55</u> 分 技术部分: <u>15 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价格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指定时限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对于供应商成交后不履约将视同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			
		供应商承接过类 似工程情况 (15分)	程业绩,每一项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 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缺一项不得分;时 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2. 2. 2	商务部分 (55分)	项目管理机构 (30分)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2、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且具有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25分。 (提供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等相关证书,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服务承诺 (10分)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项做出实质性承诺。 a、提供服务承诺的得5分; b、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保证施工安全,不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完保证现场干净,不留建筑垃圾等事项做出实质性承诺。 a、提供服务承诺的得5分; b、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2. 2. 2. 3	技术部分(1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总体部署;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关键技术的解决方案;关键工序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与可行性等; a、方案整体内容科学严谨、细致完善、规范明确、针对性及先进性、可行性强的,得2分; b、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1.5分; c、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8分; d、缺项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质量目标与计划、质量保证体系、组织机构与职责、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验与验收、质量事故处理、持续改进等; a、管理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1.5分; b、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有力,得1.0分; c、管理体系及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0.5分; d、缺项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等。 a、体系与措施完善,措施得力,得1.5分; b、体系与措施较完善,措施一般,得1.0分; c、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 d、缺项的,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 系与措施(包括有 效的扬尘治理措 施)	对环境保护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证体系、管理措施、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等进行阐述; a、体系与措施完善,措施得力,得1.5分; b、体系与措施较完善,措施一般,得1.0分; c、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

	d、缺项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对进度计划,关键节点,保障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劳动力、材料、机械的供应计划等进行阐述。 a、计划科学,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1.5分; b、计划较科学,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且针对性一般,得1.0分; c、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项目要求,得0.5分; d、缺项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 计划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等。 a、主要资源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1.5分; b、主要资源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1.0分; c、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0.5分; d、缺项的,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 工网络图	a、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1.5分;b、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c、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0.5分;d、缺项的,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a、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1分; b、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0.7分; c、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0.3分; d、缺项的,得0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 程建设的技术和 管理措施	对组织管理、施工技术、经济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 a、方案详尽全面,切实可行,得1.5分; b、方案合理、完整、可行的,得1.0分; c、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 d、缺项的,得0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以及可能影响工程进度、 安全和文明等的不利因素进行分析,并针对性的制 定预防措施和相应对策。 a、对项目重点、难点以及不利因素有深入分析并 有先进合理的预防措施和相应对策,解决方案完整 、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5分; 重点、难点分析与 b、对项目重点、难点以及不利因素有深入的表述 解决方案 ,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 全、基本可行,得1.0分; c、对项目重点、难点以及不利因素有一定的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0.5 分: d、缺项的,得0分。

备注: 以上缺项不得分

注: 以上涉及到承诺、证书、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 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或虚假承诺的,按《 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 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详细评审标准

-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 3.1确认《磋商文件》

3.1.1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初步评审

- 3.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3.2.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 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 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3.2.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 "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 **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5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6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7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3.2.8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3.1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 3.3.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 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 3.3.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3.6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磋商规则

##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4.1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4.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4.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 3.4.7价格磋商:
  - 3.4.7.1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 项规定。

- 3. 4. 7. 2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 3. 4. 9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4. 10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 3.5详细评审

- 3.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5.2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 5. 3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 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 3.5.4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3.5.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 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 3.5.7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 3.6复核

3.6.1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6.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 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 3.7评审结果

-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7.2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8磋商终止

- 3.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8.2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3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5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 4.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4.7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 4.8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居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pma}{\\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frac{\pma}{\\\\\\);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frac{\pma}{\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	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o
1. 10.	.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0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o	
关于: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	0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	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	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	<b>型人</b>
2.2 发	这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o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	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	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	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	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o
2.4.2 提供施工条	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	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o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	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	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	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	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	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	竣工资料套数:	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	资料的费用承担:	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	资料移交时间:	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	资料形式要求:	0
(10) 承包人应履	行的其他义务:	0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o
	o	
	。电子信箱:	o
	0	
	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	]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	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	贡仕 <b>:</b>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0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	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
长不	下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
	o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0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o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	<b>济效益的奖励的方</b> 流
额为:。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
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
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 2 预付款
	o
	12.3 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	产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0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 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保证金的打	质量
------------------	-----------------	-------	----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和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1)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 (2)如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更换要求, 承包人应立即响应。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材料员、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勤到岗。
- (4)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允许另行分包。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5)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施工中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u>(7)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u>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8)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当承包人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承包人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 (9)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所购材料应按招标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 (10) 乙方所购材料与招标文件或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 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购材料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 和试验,不合格者不得进场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工人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 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或信访事件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2) 本工程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長人(电子签名):
日	期:

#### 一、 投 标 书

致: (米购人)	()
----------	----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10)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 . . . . .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 4、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 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1,

2,

3,

4、

二、质量保修期: \_\_\_\_\_年。(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质量保修期规定,符合或优于本文件有关质量保修期规定;如质量保修期有各类别规定的,供应商可以按不同类别分别填列各类别质量保修期。)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 六、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进行承诺,并描述责任承担。)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過	龄		
职称		职务		学月	万		
		已完工程法	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附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以及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采	购人名称)	_						
	在采购编	<b>扁号为</b>		的	(项目名称	<u>()</u> 采购活	5动中,	我单位严格	ζ I
遵守	《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及相	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	公平、	公正和诚实	Ę
信用	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	連守を	本次政府采购	均活动的各 <sup>1</sup>	页规定。	我公司郑重	<u>=</u>
承诺	:								

-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 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 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 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 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 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 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 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 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 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 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R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Ī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Į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7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按政策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u>(采购人名称)</u>: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u>(项目名称)</u>(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u>(项目经理姓名)</u>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承诺参与施工全 过程,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予更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投标承诺函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人名称)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 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u>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u>,在履行承诺前,代理 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十一、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十二、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十三、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